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及遵照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9,207,300 股 H 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920,800 股 H 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7,286,500 股 H 股
發售價：每股 H 股港幣 32.80 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0.10 元
股份代號：00901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國際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ABCI 農銀國際

信銀投資
CNCB INVESTMENT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方德證券
FORTHRIGHT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ROOFER SECURITIES LIMITED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01
股份簡稱	華曦達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5月27日*
* 請參閱本公告文末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港幣 32.80 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9,207,300 股 H 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920,800 股 H 股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附註）	17,286,500 股 H 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209,540,070 股 H 股
附註：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港幣 630.00 百萬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港幣(60.00)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 570.00 百萬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77,196
受理申請數目	17,058
認購額	1,971.99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920,8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920,8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查詢獲配發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215
認購額	2.23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7,286,5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7,286,5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1)及(2)段（「配售指引」）下的同意，允許向本公告所披露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若干關連客戶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取得同意的獲配發人

名稱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關係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 1C(1)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 1）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產品」）	579,100	3.01%	0.28%	0.28%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就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 1C(2)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 2）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立訊精密」）（附註 3）	1,731,800	9.02%	0.83%	0.83%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江波龍」）（附註 4）	1,038,500	5.41%	0.50%	0.50%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深圳市前海匯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	548,700	2.86%	0.26%	0.26%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國泰海通最

名稱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關係
圳前海」) (附註5)					終客戶) (附註1)

附註：

- 有關就向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包括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
- 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向上述身為若干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的承配人配售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配售」一節。
- 立訊精密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為一家於2004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475）。立訊的控股股東為立訊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現有股東立訊約37.49%股權。
- 江波龍為一家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1308）。江波龍的控股股東為蔡華波，而蔡華波為現有股東徐志燕的配偶。
- 深圳前海由現有股東王大琦擁有30%股權。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李波	50,286,768	50,286,768	24.02%	24.00%	2027年5月26日
深圳市智信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752,800	14,752,800	7.05%	7.04%	2027年5月26日
深圳市凱達雲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0	1,000,000	0.48%	0.48%	2027年5月26日
深圳市華智暢聯互聯網技術	1,000,000	1,000,000	0.48%	0.48%	2027年5月26日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 1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啟航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航一號」） ^{附註 2}	1,500,000	1,500,000	0.72%	0.72%	2027年5月26日
深圳市啟航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航二號」） ^{附註 2}	1,150,000	1,150,000	0.55%	0.55%	2027年5月26日
小計	69,689,568	69,689,568	33.30%	32.37%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而定。					
2. 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各自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 1
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50,000	2,150,000	1.03%	1.03%	2027年5月26日
啟航一號 ^{附註 2}	1,500,000	1,500,000	0.72%	0.72%	2027年5月26日
啟航二號 ^{附註 2}	1,150,000	1,150,000	0.55%	0.55%	2027年5月26日
劉敏華	300,000	300,000	0.14%	0.14%	2027年5月26日
李景程	270,000	270,000	0.13%	0.13%	2027年5月26日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 1
吳俊	100,000	100,000	0.05%	0.05%	2027年5月26日
小計	5,470,000	5,470,000	2.62%	2.62%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而定。
2. 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各自亦為控股股東。

現有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 1
深圳市晶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2,697,740	2,697,740	1.29%	1.29%	2027年5月26日
汪厚勇	2,594,024	2,594,024	1.24%	1.24%	2027年5月26日
深圳市丹桂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順之實事求是伍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2,400,000	2,400,000	1.15%	1.15%	2027年5月26日
張桂強	2,178,000	2,178,000	1.04%	1.04%	2027年5月26日
王逸	2,000,000	2,000,000	0.96%	0.95%	2027年5月26日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96%	0.95%	2027年5月26日
張靈晶	1,800,000	1,800,000	0.86%	0.86%	2027年5月26日
李晗	1,098,640	1,098,640	0.52%	0.52%	2027年5月26日
蔣豔君	635,200	635,200	0.30%	0.30%	2027年5月26日
深圳市創展互聯網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004,000	18,004,000	8.60%	8.59%	2027年5月26日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 1
李青青	4,815,400	4,815,400	2.30%	2.30%	2027年5月26日
楊健	600,000	600,000	0.29%	0.29%	2027年5月26日
嚴志康	4,544,800	4,544,800	2.17%	2.17%	2027年5月26日
晏侶鵬	1,510,500	1,510,500	0.72%	0.72%	2027年5月26日
周冬冬	502,400	502,400	0.24%	0.24%	2027年5月26日
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	5,213,692	5,213,692	2.49%	2.49%	2027年5月26日
龐崢嶸	1,112,900	1,112,900	0.53%	0.53%	2027年5月26日
魏晶	6,675,000	6,675,000	3.19%	3.19%	2027年5月26日
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87%	2.86%	2027年5月26日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91%	1.91%	2027年5月26日
朱玉佩	2,175,640	2,175,640	1.04%	1.04%	2027年5月26日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託·中金財富【638】號家族信託	960,000	960,000	0.46%	0.46%	2027年5月26日
深圳凱盈九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0,000	3,000,000	1.43%	1.43%	2027年5月26日
深圳凱盈天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凱盈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80,000	1,880,000	0.90%	0.90%	2027年5月26日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 1
深圳凱盈八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0	1,000,000	0.48%	0.48%	2027年5月26日
謝麗穎	1,680,796	1,680,796	0.80%	0.80%	2027年5月26日
謝立峰	1,660,000	1,660,000	0.79%	0.79%	2027年5月26日
世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1.43%	1.43%	2027年5月26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其他股東	32,084,470	31,937,962	15.25%	15.31%	2027年5月26日
小計	117,823,202	117,676,694	56.21%	56.23%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而定。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731,800	10.02%	9.02%	5,731,800	2.74%
前5	6,767,100	39.15%	35.23%	11,167,100	5.33%
前10	10,205,900	59.04%	53.14%	14,605,900	6.97%
前25	16,507,900	95.50%	85.95%	21,007,900	10.03%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69,689,568	33.28%	69,689,568
前5	0	0.00%	0.00%	112,110,560	53.54%	112,110,560
前10	1,731,800	10.02%	9.02%	134,743,596	64.35%	134,743,596
前25	6,767,100	39.15%	35.23%	164,049,160	78.34%	164,049,16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69,689,568	69,689,568	33.26%
前5	0	0.00%	0.00%	112,110,560	112,110,560	53.50%
前10	1,731,800	10.02%	9.02%	134,743,596	134,743,596	64.30%
前25	6,767,100	39.15%	35.23%	164,049,160	164,049,160	78.29%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	57,352	0股H股	2.00%
100	1,171	100股H股	
200	9,684	0股H股	1.30%
200	259	100股H股	
300	28,406	0股H股	1.01%
300	889	100股H股	
400	3,594	0股H股	0.85%
400	126	100股H股	
500	3,627	0股H股	0.74%
500	139	100股H股	
600	1,860	0股H股	0.66%
600	77	100股H股	
700	1,208	0股H股	0.60%
700	53	100股H股	
800	1,153	0股H股	0.56%
800	54	100股H股	
900	891	0股H股	0.51%
900	43	100股H股	
1,000	7,081	0股H股	0.48%
1,000	356	100股H股	
1,500	12,768	0股H股	0.37%
1,500	755	100股H股	
2,000	2,544	0股H股	0.31%
2,000	169	100股H股	
2,500	1,308	0股H股	0.27%
2,500	95	100股H股	
3,000	2,721	0股H股	0.24%
3,000	213	100股H股	
3,500	1,183	0股H股	0.22%
3,500	99	100股H股	
4,000	894	0股H股	0.20%
4,000	79	100股H股	
4,500	675	0股H股	0.19%
4,500	63	100股H股	
5,000	1,803	0股H股	0.18%
5,000	174	100股H股	
6,000	1,203	0股H股	0.16%
6,000	126	100股H股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7,000	846	0股H股	0.14%
7,000	94	100股H股	
8,000	668	0股H股	0.13%
8,000	79	100股H股	
9,000	588	0股H股	0.12%
9,000	73	100股H股	
10,000	4,246	0股H股	0.11%
10,000	549	100股H股	
20,000	2,692	0股H股	0.07%
20,000	471	100股H股	
30,000	2,052	0股H股	0.06%
30,000	431	100股H股	
40,000	1,382	0股H股	0.05%
40,000	332	100股H股	
50,000	1,243	0股H股	0.04%
50,000	332	100股H股	
60,000	850	0股H股	0.04%
60,000	248	100股H股	
70,000	569	0股H股	0.03%
70,000	179	100股H股	
80,000	472	0股H股	0.03%
80,000	159	100股H股	
90,000	449	0股H股	0.03%
90,000	161	100股H股	
100,000	4,126	0股H股	0.03%
100,000	1,556	100股H股	
200,000	4,551	100股H股	0.05%
300,000	663	100股H股	0.04%
300,000	227	200股H股	
400,000	244	100股H股	0.04%
400,000	220	200股H股	
500,000	107	100股H股	0.03%
500,000	219	200股H股	
600,000	40	100股H股	0.03%
600,000	226	200股H股	
700,000	156	200股H股	0.03%
800,000	94	200股H股	0.03%
800,000	20	300股H股	
960,400	406	200股H股	0.03%
960,400	281	300股H股	
總計	177,196	1,920,800股H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資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包括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1C(1)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向分銷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或「關連分銷商」）的一名關連客戶（「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若干發售股份，所依據的基礎如下：

(a) 獨家整體協調人已確認：

- (i)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股份(i)將由關連客戶按非全權委託基準為國泰君安投資持有；(ii)將由國泰君安投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為國泰海通證券持有；及(iii)最終將由國泰海通證券按非全權委託基準為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持有，而各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ii) 全部經濟風險將轉移至各國泰海通最終客戶；
- (iii) 據獨家整體協調人所深知及確信，獨家整體協調人並無理由相信關連客戶因其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在首次公開發售中作為承配人獲分配證券時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iv) 相關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給予優惠待遇；
- (v) 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告披露；及
- (vi) 關連客戶既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非代表該計劃持有證券；

(b) 本公司已確認

- (i) 關連客戶並無亦不會因其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獲給予優惠待遇；及
- (ii) 相關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時獲給予優惠待遇；

(c)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

- (i) 相關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發售前於本公司擁有少於5%的投票權；
- (ii) 相關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 (iii) 相關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分配予相關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v) 據獨家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相關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中作為承配人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時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及

(vi) 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告披露；

(d) 關連分銷商已確認，關連客戶並無亦不會因其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時獲給予優惠待遇；

(e) 關連客戶已確認：

(i) 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亦不會因其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分配中作為承配人獲得優惠待遇；

(ii) 其既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非代表該計劃持有證券。

有關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國泰海通最終客戶 (定義見附註1)	關連客戶是否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附註1}	深圳前海及青島鹿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馴鹿1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馴鹿17號」) ^{附註2}	非全權委託基準	579,100	3.01%	0.28%

(1)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與國泰君安投資將訂立的 delta one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1」）的單一相關資產，以進行對沖，而國泰君安投資須與國泰海通證券就國泰海通證券及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將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跨境 delta one 背對背總回

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2**」），以進行對沖。該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資金全部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提供。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將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1 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轉移至國泰君安投資，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2 由國泰君安投資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根據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國泰海通證券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

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可於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因此，(i)國泰海通證券可於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2 的交易日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2，及(ii)國泰君安投資可於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1 的交易日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1，在各情況下，提前終止日期均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於(i)國泰海通最終客戶的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ii)國泰海通證券的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2 及(iii)國泰君安投資的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1 最終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最終將獲得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計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與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1、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2 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的固定金額。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給國泰君安投資、國泰海通證券及最終的國泰海通最終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不會在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1 及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2 的有效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國泰海通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名稱	擁有國泰海通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深圳前海	深圳前海分別由李偉華及王大琦擁有70%及30%權益。王大琦為現有股東。
馴鹿17號	馴鹿17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何小敏，其擁有馴鹿17號54.73%權益。除何小敏外，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馴鹿17號30%以上權益。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向部分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部分發售股份，惟須符合現有股東條件（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4 段）。有關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向部分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緊密聯繫人名稱	與現有股東的關係	擁有緊密聯繫人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分配予緊密聯繫人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分配予緊密聯繫人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後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	立訊精密為現有股東立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訊精密為於2004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475)。 據董事所深知，立訊有限公司擁有立訊約37.49%權益，立訊由王來勝及王來春分別擁有50%權益，除立訊有限公司外，立訊的其他股東並無擁有其30%或以上的控股權益。	1,731,800	9.02%	5,731,800	2.74%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波龍」)	江波龍的控股股東蔡華波為現有股東徐志燕的配偶。	江波龍為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1,038,500	5.41%	1,438,500	0.69%

		(證券代碼：301308)。 據董事所深知，蔡華波擁有江波龍約38.67%權益，除蔡華波外，江波龍的其他股東並無擁有其30%或以上的控股權益。				
--	--	--	--	--	--	--

茲提述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包括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深圳前海作為國泰海通最終客戶，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詳情載列如下：

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名稱	與現有股東的關係	於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分配予國泰海通最終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國泰海通最終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前海匯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	深圳前海分別由李偉華及王大琦（現有股東）持有70%及30%權益。	深圳前海分別由李偉華及王大琦持有70%及30%權益。	548,700	2.86%	648,700	0.31%

其他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巨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前股東珠海市金品創業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及遵照任何適用州證券法所進行者除外，且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亦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27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37%。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的預期公眾持股量52.37%將符合25%的最低要求。倘預期市值超過60.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0億港元，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已發行H股總數的15%及(ii)致使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預期市值至少為15.0億港元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有關百分比；於該情況下，本公司的預期公眾持股量52.37%超過15%的門檻，且公眾人士所持有關H股的市值亦將超過15.0億港元的規定(例如，按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計算，約為36.0億港元)。因此，於任一情況下，本公司於上市時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按發售價每股H股32.8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0901。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波先生、嚴志康先生、李軍先生及黨慧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陸佩然女士、尹仁勇先生及鄭潛博士。